

申請死亡登記及除戶謄本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任一間戶政事務所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至戶政先辦理死亡登記後，即可同時申請除戶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死亡發生日起 30 日內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死亡者之配偶和直系親屬，與死亡者同戶之兄弟姊妹或非親屬關係者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1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 2. 死亡者的身分證正本。(若遺失則免附)
 3. 死亡者之戶口名簿正本。(若遺失則免附)
 4.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 5. 申請人之印章。
- 六、費用：死亡登記不用費用，除戶謄本一張為 15 元。